

115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

因公損失財物
補償暫行辦法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3801

號

次

本

[illegible]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呈

呈請
核准
辦理
案

廳		總收文		事由	
廳		建廳		外債	
字第		3471		號	
文別		送達		關	
詳稿內		別類		件附	
馬		損失財物			
中華民國		三月二日		時文辦	
時擬稿		時核簽		時判行	
時繕寫		時校對		時蓋印	
時封發		三月十一日		時文辦	
去文建會均		字第		3471	
檔案		字第		3471	

訓令

舍

水利工程處
農事改進所
第一工程隊
公估局
官孫局
神農祭
森林養殖處

宋

省政
濟
奉
二
月
省
財
三
字
節
強
以
致
丑
信
儀
氏
聞

丁未
 香石以振
 校仁物
 三十
 年六月
 十日
 高
 物
 王

灾仰
 初上
 十因
 隆
 会外
 村
 花
 后
 新
 法
 令

仰知

此片抄本中各款開服藥人須因公換朱灯

醜長譚

〇〇

會計室

第

新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三十七年二月省財二字第三八四三六號

建設廳

案查前據

江縣三

十六年六月

十四日

秘字第

05701

號代雷對乳董市鎮公所警察第三中隊及遞傳哨被奸匪軍抗

損失私有財物請款濟其情經呈奉行政院

其經字第50號及三十七年二月廿六日經字第164號先後指令飭

參酌中央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產補償暫行辦法之規定

視各該縣市財政情形酌量辦理其中央服務機關人員因公

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一份等因除分行外咨行抄發原釋

法一份電仰知以主席萬耀煌

閱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產補償暫行辦法一份

儉

省財

印

中央

各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萬慕唐

字第34712

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暫行辦法廿年二月二日公布
第一條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

補償之

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

辦法

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工警及

供役

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

時必須隨帶或持有者為限

第四條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

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

第五條服務人員之財物應取具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繕

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俟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

長官以憑核辦

第六條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逕送政府第二級以上機關

長官核准

第七條補償金應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按卹備付部份核

銷

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